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281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81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813 公顷（耕地 0.2806 公顷、园地 0.0002 公顷、林地 0.0005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81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6.456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

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征收集体土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八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涉及新塘镇新墩村土地面积共 2.8125 公顷)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